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4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2月2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年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2月25日